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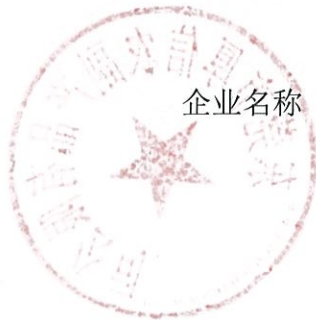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莞市沙田实验中学的东莞市沙田实验中学食堂食材及师生服务部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市沙田实验中学食堂食材及师生服务部货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东莞市厚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5479.97万元，资产总额为1495.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莞市厚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9日

